

# 青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庆前后严禁野外用火的通告

青政通〔2022〕6号

为切实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，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，保障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规定，结合省市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，特发布禁火通告如下：

- 一、禁火时限：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31日。
- 二、在禁火期内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行为。
  - (一) 禁止烧灰积肥、烧田坎草、烧杨梅枝及其他农业生产性用火。
  - (二) 禁止炼山造林、烧防火线、烧疫木等林业生产性用火。
  - (三) 禁止爆破、勘察等工程用火。
  - (四) 禁止携带火源、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，禁止燃放烟花炮竹。
  - (五) 禁止在林区或林缘处吸烟、野炊和玩火。
  - (六) 禁止烧香、烧纸钱、点蜡烛、烧坟等祭祀用火。
  - (七) 禁止野炊、烤火、烧蜂窝。
  - (八) 禁止以燃烧的方式对征用林地进行清表作业。
  - (九) 禁止使用容易引发明火的捕猎工具和狩猎方法。
  - (十) 禁止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三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相关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大宣传、巡逻和督查力度，强化野外火源管理，对在村务工人员、重点管控人员做到精准宣传，严防严管，切实将森林防灭火职责落实到位。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要迅速组织力量，采取果断措施，科学扑救。

四、加密巡林护林频次，即日起至10月底，护林员全员上岗，开展全天候巡林防护，一旦发现隐患或火情第一时间处置报告，严防森林火情火灾发生。

五、对违反本通告的，由有关执法部门依法予以严肃处理；对森林火灾肇事者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通告自2022年9月29日起施行。

森林火警电话：12119

青田县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9日